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 53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0,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6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0］52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99 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后，总股本由 8,500 万股增加至 11,33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8,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5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8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4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1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具体实施，不会影响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政寰、倪毓蓓、张林峰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陈海波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宇新股份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宇新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宇新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宇新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运业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穗甬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王欢欢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且所持股份不存在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66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3 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 1 * Arabic 1	曾政寰	9,468,750	8.35%	9,468,750	注 1
2	倪毓蓓	4,968,750	4.38%	4,968,750	注 1
3	张林峰	4,500,000	3.97%	4,500,000	注 1
4	陈海波	3,750,000	3.31%	3,750,000	注 2
5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65%	3,000,000	
6	深圳穗甬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穗甬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65%	3,000,000	
7	王欢欢	2,225,000	1.96%	2,225,000	
8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6%	2,000,000	
9	郑文卿	2,237,500	1.97%	2,237,500	
10	刘粮帅	1,400,000	1.24%	1,400,000	
11	韩勇	1,000,000	0.88%	1,000,000	
12	李军	800,000	0.71%	800,000	
13	周旋	800,000	0.71%	800,000	
14	刘郁东	800,000	0.71%	800,000	
15	刘婉莹	750,000	0.66%	750,000	
16	罗毅薇	662,500	0.58%	662,500	
17	陆红娟	570,000	0.50%	570,000	
18	运业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44%	500,000	
19	王梅正	500,000	0.44%	500,000	
20	蒋小焜	500,000	0.44%	500,000	
21	黄静	500,000	0.44%	500,000	
22	董诗达	430,000	0.38%	430,000	
23	席平翔	400,000	0.35%	400,000	
24	孙广	400,000	0.35%	400,000	
25	李东	375,000	0.33%	375,000	
26	王雪岑	331,250	0.29%	331,250	
27	牛余珍	331,250	0.29%	331,250	
28	雷光忠	300,000	0.26%	300,000	
29	袁杰	250,000	0.22%	250,000	
30	阳正喜	250,000	0.22%	250,000	
31	刘党华	250,000	0.22%	250,000	
32	张维	250,000	0.22%	250,000	
33	陈赞枚	250,000	0.22%	250,000	
34	刘国兵	250,000	0.22%	250,000	
35	吴岳逢	250,000	0.22%	250,000	
36	陆文雄	250,000	0.22%	250,000	
37	谢诗雍	200,000	0.18%	200,000	
38	王鹏	200,000	0.18%	200,000	
39	叶湘军	200,000	0.18%	200,000	
40	林康伟	200,000	0.18%	200,000	
41	程军	200,000	0.18%	200,000	
42	张骠	170,000	0.15%	170,000	
43	毛敏	130,000	0.11%	130,000	
44	陈四保	125,000	0.11%	125,000	
45	王梅梅	125,000	0.11%	125,000	
46	贝云毅	125,000	0.11%	125,000	
47	易志敏	100,000	0.09%	100,000	
48	邓庆松	100,000	0.09%	100,000	
49	张治然	50,000	0.04%	50,000	
50	周军	50,000	0.04%	50,000	
51	古丽静	50,000	0.04%	50,000	
52	张明	50,000	0.04%	50,000	
53	聂栋良	50,000	0.04%	50,000	

注 1：股东曾政寰先生、倪毓蓓女士、张林峰先生为公司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 2：股东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85,000,000	-50,625,000	34,375,000
高管锁定股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5,000,000	-50,625,000	34,37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40,000	50,625,000	78,965,000
三、总股本	113,340,000	0	113,34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新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宇新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宇新股份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宇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 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宇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宇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0］52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宇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99 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后，总股本由 8,500 万股增加至 11,33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8,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5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8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4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1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具体实施，不会影响本次拟解限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5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50,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665%。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政寰、倪毓蓓、张林峰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陈海波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宇新股份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宇新股份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宇新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宇新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宇新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运业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穗甬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王欢欢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66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机构股东 4 名。

(四)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 1 * Arabic 1	曾政寰	9,468,750	8.35%	9,468,750	注 1
2	倪毓蓓	4,968,750	4.38%	4,968,750	注 1
3	张林峰	4,500,000	3.97%	4,500,000	注 1
4	陈海波	3,750,000	3.31%	3,750,000	注 2
5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65%	3,000,000	
6	深圳穗甬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穗甬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65%	3,000,000	
7	王欢欢	2,225,000	1.96%	2,225,000	
8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6%	2,000,000	
9	郑文卿	2,237,500	1.97%	2,237,500	
10	刘粮帅	1,400,000	1.24%	1,400,000	
11	韩勇	1,000,000	0.88%	1,000,000	
12	李军	800,000	0.71%	800,000	
13	周旋	800,000	0.71%	800,000	
14	刘郁东	800,000	0.71%	800,000	
15	刘婉莹	750,000	0.66%	750,000	
16	罗毅薇	662,500	0.58%	662,500	
17	陆红娟	570,000	0.50%	570,000	
18	运业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44%	500,000	
19	王梅正	500,000	0.44%	500,000	
20	蒋小焜	500,000	0.44%	500,000	
21	黄静	500,000	0.44%	500,000	
22	董诗达	430,000	0.38%	430,000	
23	席平翔	400,000	0.35%	400,000	
24	孙广	400,000	0.35%	400,000	
25	李东	375,000	0.33%	375,000	
26	王雪岑	331,250	0.29%	331,250	
27	牛余珍	331,250	0.29%	331,250	
28	雷光忠	300,000	0.26%	300,000	
29	袁杰	250,000	0.22%	250,000	
30	阳正喜	250,000	0.22%	250,000	
31	刘党华	250,000	0.22%	250,000	
32	张维	250,000	0.22%	250,000	
33	陈赞枚	250,000	0.22%	250,000	
34	刘国兵	250,000	0.22%	250,000	
35	吴岳逢	250,000	0.22%	250,000	
36	陆文雄	250,000	0.22%	250,000	
37	谢诗雍	200,000	0.18%	200,000	
38	王鹏	200,000	0.18%	200,000	
39	叶湘军	200,000	0.18%	200,000	
40	林康伟	200,000	0.18%	200,000	
41	程军	200,000	0.18%	200,000	
42	张骠	170,000	0.15%	170,000	
43	毛敏	130,000	0.11%	130,000	
44	陈四保	125,000	0.11%	125,000	
45	王梅梅	125,000	0.11%	125,000	
46	贝云毅	125,000	0.11%	125,000	
47	易志敏	100,000	0.09%	100,000	
48	邓庆松	100,000	0.09%	100,000	
49	张治然	50,000	0.04%	50,000	
50	周军	50,000	0.04%	50,000	
51	古丽静	50,000	0.04%	50,000	
52	张明	50,000	0.04%	50,000	
53	聂栋良	50,000	0.04%	50,000	-
合计		50,625,000	44.6665%	50,625,000	-

注 1：股东曾政寰先生、倪毓蓓女士、张林峰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 2：股东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85,000,000	-50,625,000	34,375,000
高管锁定股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5,000,000	-50,625,000	34,37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40,000	50,625,000	78,965,000
三、总股本	113,340,000	0	113,34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宇新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宇新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3、宇新股份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宇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illegibl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50 期”，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6,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5.76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5,000	3.55%	是	43.7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6,000	3.55%	是	52.5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5—2020.7.17	5,000	3.05%	是	13.3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9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2020.8.28	9,000	3.25%	是	22.4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5.25—2020.8.31	11,500	3.20%	是	98.8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是	81.1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9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9.14—2020.10.16	5,000	3.20%	是	12.2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1.2—2020.12.9	2,000	2.90%	是	5.0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8—2020.12.11	10,000	3.35%	是	86.2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9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2.14—2020.12.31	2,000	2.75%	是	2.19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76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7—2021.1.29	10,000	3.30%	是	84.99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3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5—2021.3.19	10,000	3.50%	是	82.22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17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5—2021.4.30	9,000	3.30%	是	49.89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3—2021.5.6	8,000	3.30%	是	66.54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5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10—2021.6.9	6,500	1.48%—3.35%	是	15.76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68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3—2021.7.1	9,000	3.40%	否	——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2021.8.11	10,000	1.54%—3.15%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利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利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职，未在公司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之外的职务。因工作变动，王利强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利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王利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继任监事。

公司对王利强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3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	08****